

- 一 解釋名詞：(1) 統包 (15%) (2) 最有利標 (15%)
- 二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中的計費方式中，主要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及建造成本百分比法，請說明並比較此二種方法的優缺點。(20%)
- 三 某工程直接成本如下，又間接成本為前 30 天共計 1000，超出 30 天後，每天再加 150。求總工程費之極小值為多少？又此時之總工期為多少？各作業之分別工期為多少？(30%)

作業項目	前置作業	正常工期		趕工工期		單位時間 趕工成本
		時間	成本	時間	成本	
A	---	10	1200	7	1440	80
B	---	19	1200	11	1760	70
C	A	10	800	8	900	50
D	A	19	1400	15	1700	75
E	B, C	10	1300	6	1640	85
F	D, E	10	700	9	750	50
		總計	6600	總計	8190	

- 四 某爭議調解案資料如下，試評論其合理性與建議解決方式。(20%)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他造當事人○○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工技術教學中心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下同)八千四百三十五萬八千元，履約過程中，申請人主張本工程各項材料有明顯漏列及數量編列不足之情形，爰向他造當事人請求追加漏列及不足之數量，惟他造當事人則認為本工程依契約規定係總價承包合約，故不予辦理追加減之變更。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申請人遂向本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申請人陳述

☐請求

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六百零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

☐事實及理由

申請人承攬本工程業已申報初驗及改善完畢，然於施工過程，發覺合約項目中各項材料有明顯漏列及數量編列不足之情形(附件一)，經申請人依合約中投標須知第十條(附件二)規定，發函(附件三)請求追加不足之數量，他造當事人並未回覆，且竟於正式驗收後，發文申請人(附件四)驗收意見(二)，要

求監造單位及申請人負結算數量之全責，顯係推卸責任並棄申請人之權益於不顧，特申請調解，以維公共工程之公正性及公平性，且不致造成申請人成本鉅大之損失。

他造當事人陳述

□事實及理由

一、○○○公司向○○○高工陳情有關工程合約內，部分材料遺漏及數量差異擬依工程合約投標須知第十條第一款第二、三項規定，要求辦理追加工程款，○○○高工業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八八高市雄工總字第○○八〇三號函覆○○○公司「有關部分材料遺漏及數量差異，除得依工程投標須知第十條第一款第二、三項外，並應依照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故本案應依圖說之內容施工，申請人不得異議」，故○○○高工並無不回覆申請人情事發生。

二、法令規定：

(一)本工程合約第二條規定：「工程範圍詳如工程圖說」，第三條規定：「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第七條規定：「工程圖說：所有本程之工程投標單、投標須知、圖樣、施工說明、補充說明書等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乙方皆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

(二)經查本工程投標須知第十條第一款第二、三項(略述)：

第十條：本工程之項目、數量：：投標前應慎重核算，得標後如發現有混淆、不符或遺漏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按契約總價結算者：：不得藉口要求加價及任何補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1、(略)

2、工程項目遺漏者(含單價分析表中之項目)，得依契約工程變更之規定核實給付。

3、甲、乙任何一方對契約工程之各量項數目有差異，而該項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十者，其

超過部份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變更設計。

(三)本校將上開說明請本府工務局協助示釋，經工務局示釋為「有關部分材料遺漏及數量差異，除得依工程投標須知第十條第一款第二、三項外，並應依照施工說明書總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附件一)

三、本工程為契約總價結算且刪除實作數量結算，依總價承包契約學理之內容為：「係指完成圖說，規範所定的一切工程所需總價之契約。此類契約之付款條件，為承包業者於遵照業主所定之圖說規範，完成約定構築物後，業主付給承包業者簽訂之總款額。」(出自黃正忻先生所著之營建第十章第一節處)(附件二)，本校認為申請人為甲級營造廠商參與本工程之投標時應了解契約總價結算制度比實做數量結算制度所需承受之風險大的很多，且必定要有承受大風險之心理準備，不可將虧損藉不合學理制度之方式辦理追加工程款。

四、本工程開標前之公開覽圖(為期五天)及開標時(主持人詢問本工程有無問題或疑義)，並無廠商提出關於涉及本案之問題或疑義，於施工時才方稱設計之材料遺漏及數量差異申請追加工程款，並不違反本工程之契約總價結算制度及最低標價精神，同時對其他未得標廠商未給予公平待遇。

五、查民法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可知，所謂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其工程總價契約中定作人(校方)給付固定報酬之對價——「一定之工作」應以訂約時雙方所約定之「圖說」為準而非以「工程價目表」為準。(出自王伯俊所著工程人員契約法律實務第45.46頁)(附件三)

六、本案本校採契約總價之精神，對於材料遺漏及數量差異之情形，不予辦理追加減之變更設計應屬合理。

七、申請人為施工本工程之廠商，而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為現場監工單位，結算數量由申請人與監造單位負責，並無不妥之處。